FEB14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7304440 日期：2020年2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和工程服务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系统分析师。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且不具备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的所需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在案的文档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所请求签证分类资格所需的学历和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I)(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中特定的学历、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此类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8年11月29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A. 劳工证的要求

所提供职位的学历、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载于ETA表格9089的H部分。本案中，H部分关于所提供系统分析师职位有以下相关条目：

4. 学历： 要求的最低水平： 学士学位
4-B. 专业领域： 计算机科学
5. 该工作机会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24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是
7-A. 如是，何种专业领域 见H.14
8. 是否接受学历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是
8-A. 何种学历水平？ 其他
8-B. 如为其他，何种水平？ 见H.14
8-C. 多少经验？ 2年
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24个月
10-B. 何种职位名称 相关IT或
工程岗位
11. 工作职责 -

在密切监督下，协助分析用户需求。定义系统策略并制定系统需求。负责设计原型、测试和定义支持程序。参与定制技术解决方案的实施。协助全周期实施。执行功能和系统分析，包括可行性和设计研究。根据客户规格评估和推荐新的/改进的流程和技术创新。按指派前往客户现场出差和工作。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14 特定技能和其他要求：

要求计算机科学、工程（任何）、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计算机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加上所提供职位或相关IT或工程岗位的两（2）年经验。*雇主将接受由合格评估服务机构确定的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学历和经验组合。按指派前往客户现场出差和工作。

因此，关于学历，劳工证要求计算机科学或相关专业领域（如工程、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计算机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管理信息系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或者，劳工证允许以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学历和经验组合来满足学历要求。

关于经验，劳工证要求担任系统分析师两年，或者，替代性地，在信息技术或工程领域的相关职业中两年。

B. 受益人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替代学历要求和替代职业经验要求。

记录中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在印度高等教育机构拥有两份证书，包括2001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以及2003年从[已隐去]技术与管理学院获得的两年制工商管理研究生文凭。申请人不主张这两份证书，无论是单独还是合并，构成计算机科学或劳工证中确定的某一相关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的外国教育同等学历。申请人在劳工证J.11和J.11-A部分所主张的是，受益人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加上相关工作经验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商管理的学士学位，这将满足劳工证的替代学历要求。

关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记录中的文档包括来自印度两家公司的就业证明信副本。它们包括[已隐去]在印度[已隐去]，其中说明受益人于2003年6月至2010年8月受雇为助理经理并描述其工作职责，以及[已隐去]在印度[已隐去]，其中说明受益人于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受雇为副业务经理（内部职称为系统分析师）并描述其工作职责。这两份工作均列于劳工证的K部分，按照其指示列出任何“ 使[受益人]符合本程序中工作机会资格的经验 ”。记录还表明，受益人自2015年2月起受雇于申请人担任

自2015年2月起担任系统分析师，但劳工证在J.21栏表明，该工作经历在本程序中未被主张为合格经验。

为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替代学历要求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对受益人学历和工作经验的评估，第一份由The Trustforte Corporation作出（Trustforte评估），第二份由某大学教授作出（[已隐去]评估）。两份评估均得出结论：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一年制商学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三年学术课程。两份评估均认为其在[已隐去]的就业（工作职责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相关技术领域）相当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一年学术课程，2并且三年商学学士学位与在[已隐去]多年工作的组合将相当于美国学院或大学授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信息技术）与工商管理双主修理学学士学位。

Trustforte评估聚焦于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间，并描述了受益人的[已隐去]经验：“ 他被委托确保银行交易得到准确处理……；担任国际贸易融资主题专家； ”以及其他银行职能。该评估还称他“ 获得了各种银行系统的实操经验 ”并履行了其他IT职能。因此，该评估讨论的是兼具业务职责与IT职能的混合经验，但结论认为该经验足以达到双主修方向。由于该评估称经验为混合性质，尚不清楚所讨论的全部三年是否都代表足够的IT经验，以达到包含信息技术主修的双主修构成。[已隐去]评估指出受益人拥有七年经验，但随后认为仅需“ 三年合格专业经验 ”即可达到学士同等学历所需的额外一年。该评估另一部分讨论了受益人“ 约七年零两个月在宏开发、故障排除、流程改进、自动化、实施验证、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逐步承担更多责任的职责 ”。其进一步指出，“ 其在七年零两个月期间完成的、经证明逐步承担更多责任的经验，为认定信息技术领域主修同等学历提供了适当依据。 ”3

第一份评估似乎存在缺陷，其基于业务与IT混合职责而认定相当于完整一年的信息技术。在不知道受益人的工作中IT相关部分相对于业务相关部分所占比例的情况下，第一份评估似乎存在缺陷。虽然第二份评估似乎取决于全部经验量，尽管承认三比一经验对学历的公式，但如果其依赖全部七年经验来达到足够的IT相关岗位职责，则似乎不会留下任何经验来满足单独的经验要求。

2 虽然适用于H-1B非移民申请的8 C.F.R. § 214.2(h)(4)(iii)(D)(5)条例允许将三年专业培训和/或工作经验视为相当于一年学院或大学学习，但就业移民申请没有类似条例。
3 两份评估均未涉及受益人在2010-2015年间在[已隐去]的四点五年经验。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列出了受益人2010-2015年间在[已隐去]的部分工作职责（取自最初的就业核实信），并在未作太多分析的情况下称这些职责似乎并不表明受益人在该公司担任系统分析师或相关IT或工程岗位。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未讨论为回应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而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第二封信，该信更详细地描述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审理主任随后提到Trustforte评估，该评估将受益人在印度的中学后教育及其在[已隐去]的工作经验评定为相当于美国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工商管理双主修学士学位，并结论认为该评估没有证据支持，因为“ [正]如先前所述，[受]益人的专业经验似乎也属于工商管理。 ”然而，审理主任决定中具体讨论的唯一专业经验是受益人2010至2015年间在[已隐去]的经验。该经验未被纳入Trustforte（或[已隐去]）评估，也未由审理主任单独分析。因此，审理主任关于Trustforte评估意见没有证据支持的陈述是不正确的，因为审理主任未就受益人是否在[已隐去]履行系统分析师或相关IT或工程岗位职能、以及这些工作职责是否为所提供岗位的合格经验，作出任何处理或具体认定。

C. 招聘文件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提到已提交招聘文件，显示申请人要求学士学位或经合格评估服务机构认定为相当于学士学位的学历与经验组合。然而，案卷中没有此类文件，因此不清楚审理主任所指为何。无论如何，招聘文件——包括所有已发布招聘广告的副本和收到的所有简历——确实有助于确定申请人实际要求何种学历和经验以胜任所提供岗位、这些要求如何向美国工人表达，以及是否考虑了具有学历与经验组合的工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发回重审本案以作进一步审议。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索取补充证据，即所有已发布招聘广告和收到的简历，以确定申请人对于系统分析师岗位的实际学历和经验要求是如何表达和考虑的。审理主任还应结合案卷中关于受益人学历证书和就业经验的文件，审查Trustforte和[已隐去]评估，并确定这些评估是否证明受益人的学历与其在[已隐去]的经验相结合，将使其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所提供系统分析师岗位的资格。审理主任还应结合由[已隐去]提交的第二封就业核实信（该信未在决定中处理），重新考虑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就业是否为合格经验。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